附件1：同济大学优秀博士生短期出国访学项目

实施细则（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培养具有国际胜任力的新时代创新人才，进一步拓宽研究生培养的国际视野，同济大学设立“优秀博士生短期出国访学项目”，资助优秀博士生到世界一流大学或研究机构进行短期研究和访问。根据《同济大学关于加快推动新时代教育对外开放的若干意见》《同济大学建设一流大学引导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精神，制定《同济大学优秀博士生短期出国访学项目实施细则（试行）》。

**第二条** 该项目经费来源于同济大学建设一流大学引导专项基金，资助的具体人数根据当年学校预算确定，研究生院负责统一管理和使用。

**第二章 资助对象与范围**

**第三条** 申请者必须是我校（全日制）在读博士研究生，申请时需已经完成博士阶段课程学习及论文开题，就读以来有较好的学习成绩与科研业绩，无课程不及格，且在规定的学制内。

**第四条** 申请者须符合下列条件：

（1）热爱祖国，热爱人民，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思想政治素质优秀；

（2）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遵守公民道德规范，遵守学校管理制度，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3）学风严谨，学习刻苦，恪守学术道德，勇于科研探索，积极参加实践，具有扎实的专业基础和良好的科研潜力；

（4）积极从事跨一级学科交叉领域的学位论文研究；

（5）具有良好的外语沟通能力；

（6）身心健康。

**第五条** 申请者需满足以下外语要求之一：

（1）托福85分、雅思6.0或CET6 470分以上；

（2）在国际学术期刊发表英文论文（本人第一作者，或者导师第一、本人第二作者)；

（3）通过国外接受单位组织的笔试、面试达到其语言要求（应在外方邀请信中注明或单独出具证明）。

**第六条** 申请者所赴外方学校应为：

（1）国外一流高校（全球排名前150名，如QS排名）、或一流学科（全球前50名）、我校校际合作高校（协议在有效期内）或与国内导师已建立科研合作的高校（不包含港、澳、台等地区的院校）；

（2）接收导师应具有较高学术水平；

（3）与我校相关学科有共同或相近的研究方向和合作研究的基础，且外方在该研究领域处于国际先进水平。

**第七条** 申请者的国外接受单位应该指定一名导师（副教授职称及以上的正式教师）来指导访学期间的学习和科研工作，并与我校导师共同负责国外访学期间的考核工作。短期出国访学研修计划应与学位论文研究内容密切相关，并显示出能够取得创新性研究成果的潜力。

**第八条** 本项目支持博士生开展3-6个月短期出国访学。经费由研究生院承担，鼓励国外接收单位或校内导师配套资助。每名博士生在读期间只能获得一次本项目的资助。

**第九条** 以下情况暂不列入资助范围：已获得国家公派留学基金或学校3个月及以上出国（境）项目资助、正在国（境）外学习、持有国外长期居留证或已获国（境）外奖学金资助。

**第三章 资助内容与标准**

**第十条** 本项目资助内容为一次性往返国际旅费、签证费和生活费补贴。项目资助的生活费和签证费将以奖学金形式按人民币金额（依据汇率情况调整）发放至获资助博士生账户，往返国际旅费将在回国报到后报销。

**第十一条** 奖学金标准参照《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调整国家公派留学人员奖学金和艰苦地区补贴标准的通知》（财科教[2019]6号），根据出访国家和地区实行定额资助。

**第四章 申请与批准程序**

**第十二条** 申请资助的博士生需向学院提交以下材料：

1. 同济大学研究生境外交流项目申请预审表（非国际会议类）
2. 国外接受单位的同意接受函或邀请信（需明确出访时间、出访内容、及外方导师）
3. 国内、外导师共同签字认可的国外访学计划书或协议书；
4. 外方指导老师简历（需外导签字确认）；
5. 国内外导师合作科研或课题的相关证明材料；
6. 申请人在校期间成绩单及科研成果清单；

（7）外语水平证明。

**第十三条** 由博士生导师及所在学院负责审核申请材料的真实性，确认符合短期出国访学项目资助要求后提交研究生院。对于申请时为毕业年级、或拟留学期限超过学制的博士生，请导师、院（系）根据派出的可行性重点考虑是否进行推荐。

**第十四条** 本项目采取“个人申请，导师及院系推荐，专家评审，择优录取”的方式进行选拔。由研究生院组织专家评审、名单公示，具体资助名单和额度以研究生院正式批复结果为准，获资助博士生将获“优秀博士生短期出国访学项目资助函”。

**第五章 项目派出与管理**

**第十五条** 获资助博士生需按照《同济大学学生出国(境)管理规定》办理相应的出国审批手续，在学生抵达目的国后，可凭签证、因公出国批件和出境记录由导师通过OA向财务处申请发放短期出国访学期间奖学金。

**第十六条** 获资助博士生派出及在外管理按照《同济大学学生出国(境)管理规定》执行，期间由导师、学院和研究生院共同负责。

**第十七条** 申请人获批资助后，不得随意放弃。获资助博士生须于资助通知发布后3个月内派出。凡获批资助而无不可抗拒理由不执行或不按期执行短期出国访学计划的，须全额退还已发放奖学金，并不得申请本项目下一年度资助。

**第十八条** 获资助博士生未经事先书面批准不得中途回国，不得延长在外停留时间，不得绕道旅行，不得增加顺访国家或地区，否则研究生院将收回奖学金，并视其情节轻重，给予相应处分。

**第十九条** 获资助博士生由于特殊原因需延期派出、改派或变更访学期限，需于派出前一个月在OA中提交短期出国访学变更申请，经学院及相关部门负责人审批通过后方可生效，延长访学期限期间的国外费用研究生院不予承担；经批准提前回国者，需按比例退还奖学金。

**第二十条** 获资助博士生在短期出国访学期间的科研产出如论文、研究项目或科研成果，在成文、发表、公开时，需注明“获同济大学优秀博士生短期出国访学项目资助”，同时附注短期出国访学项目编号。

**第二十一条** 获资助博士生短期出国访学期间，校内奖助金发放视同在校生管理，亦可向学校申请包括国家奖学金在内的各类博士生奖学金和荣誉。

**第六章 结题要求**

**第二十二条** 获资助博士生应按期完成访学计划，在留学单位访学期间需做一次公开学术汇报。博士生短期出国访学结束后，需于归国一个月内完成以下工作：

1. 在课题组或更大范围内，做一次学术报告，介绍短期出国访学期间的研究工作进展与成果，由国内导师负责组织安排；
2. 向研究生院提交短期出国访学总结报告、访学合作导师评价意见、访学期间发表论文专利等成果证明材料、在访学院校学习和科研以及回国后做学术报告会的照片；

（3）办理返校报到手续，凭相关票据申请报销往返机票。

**第二十三条** 短访时间结束后一个月内未按期办理相应返校、结题等手续者，取消其往返机票的报销。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  |
| --- |
|  研究生院 2023年11月2日印发 |